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各项工作开展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、竞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ESG职责，是指公司在发展、经营管理活动中，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）、社会（S）和公司治理（G）维度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。

第二章 ESG管理原则

第五条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指引，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六条 公司治理应当健全、有效、透明，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，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权益，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保护债权人利益，诚信对待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，支持工会组织依法履职行权，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，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，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在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公司应当积极通过改进工艺、升级生产设备、优化能源结构、提高生产能效、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、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，支持美丽中国建设。

第十条 在保持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、社会公益事业，在社区福利、救灾助困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不得依靠夸大宣传、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，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，尊重科学精神，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、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。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。

第三章 ESG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ESG管理架构，为公司ESG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ESG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管理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公司ESG战略规划、目标、架构及制度；
- （二）审议公司ESG相关风险及重要性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ESG报告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重大ESG负面事件；
- （五）监督检查公司ESG管理运行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公司ESG事务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关注气候变化、温室气体减排，绿色产品、清洁节能技术、安全稳定运营等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ESG等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提出ESG制度、战略与目标；
- （三）组织协调公司ESG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- （四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ESG相关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公司ESG相关的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公司ESG管理工作由EHS中心负责协调和执行落实。

EHS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并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供支持：

- （一）研究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及ESG目标事宜相关政策及行动计划；
- （二）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的ESG相关风险及事宜；
- （三）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、子公司沟通，协调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；
- （四）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ESG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
- （五）其他ESG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是ESG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，应当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或者结合实际设立ESG工作机构负责ESG工作，负责在各自专业领域做好ESG管理具体落实工作，规范ESG工作开展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公司ESG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建立健全本单位ESG管理体系、战略目标、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组织开展ESG实践活动并定期汇报工作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做好本单位ESG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，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规定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。

第四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并编制 ESG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，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当年年度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ESG相关信息应当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在ESG发展方面的表现，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，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持续提高ESG相关数据收集、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，增强所

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，不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前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8日